

第 1 章

导 论

无论从历史上、语言上还是从法律上讲，“某一件公共的东西或者所有公共的东西”都是公共财产。若干个（许多个）个人（家庭）分享从某种具有潜在价值的资源当中产生出来的利益。私有化意味着在界线分明的独立的使用者之间分割这种资源。对使用的激励减弱了，而有价值的产品将会增多。这个简单的道理与亚里士多德一样古老，而且在对基础经济学的认识当中，它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我在本书中的论点是，这个简单的道理，为方便起见，我们可以称之为亚里士多德的观点，绝对不同于为私有财产所作的另一种辩护，这种辩护是由经济学家们或者法律—政治哲学家们提出来的，但远未得到他们的很好的理解。这第二种观点没有把资源利用中的效率或生产率放在完全占支配地位的准绳的位置上。自由而不是效率，具有关键性的重要意义，尽管这两个目标在大多数运用过程中是互补的。

一个人寻求使由他人施加的对自己的福利的影响最小化，无论这种影响表现为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从被他人的行为所强加的影响当中独立出来，是一个令人向往的最佳目标。人们想要在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案当中有“选择的自由”，而且他们不

想使他们的选择受到其他人的活动的限制，无论这些活动是个人性的还是集体性的。我们可以认为，这里存在一个从最极端的相互依赖性到最极端的独立性的变化幅度。

作为公共财产的股份者，人们之间的相互依赖性最大。分享联合生产出来的有保证的“利益”的份额这一做法的价值，取决于参与分享的团体中的全体成员的行为，而且这种价值受到这样一些个人的行为的影响，这些个人仅与团体的规模有相称的联系。对公共财产以一种特定的分派形式进行分割，以形成私人的和独立的活动空间，减少了个人对他人行为的依赖性，除非有任何能够产生更大产出价值的刺激—诱导动机。如果我们把自由解释为与个人的福利对于他人行为的依赖性具有相反的关系，个人自由就增加了。

只有当个人完全脱离任何社会关系，甚至是因贸易和交换而产生的自愿性的互动关系的时候，最大的独立性才能实现。用一种隐喻的说法来讲，最大的独立性可以用那些在美国边远地区分给移民耕种的土地上完全靠自己的力量生活的自给自足的家庭来描述。因此，可分享的公共财产和这种独立的分给移民耕种的土地，分别是上述想象幅度中的相反的一端。

沿着生产率的维度，以及自由的维度，个人的或者若干人的财产的功绩值得进一步分析和讨论。对这些维度的第二部分的介绍，开辟了包括因把注意力仅仅集中于效率维度而趋于被忽视的比较制度分析在内的研究领域。然而，第一步是以这样一种方式阐明标准的或者正统的分析，这种方式将有助于接下来的比较研究。第 2 章将进行这一步，而且尤其是要考察按照标准的效率分析逻辑，而不是按照基本的契约主义者的分析框架来解释的对“公共财产的悲剧”的消除，以及“跳出霍布斯的弱肉强食的丛林”。下一步，在第 3 章中将包括对自由这一

维度的介绍，并描述独立性最大化的背景。第 4 章，为了能够从理性的或者逻辑的基础上引申出从独立性到市场上的相互依赖性的转变，修改了经济学上的假设。第 5 章考察了市场上的依赖性对个体参加者的态度和行为的影响，以及财产所有者所起到的后效作用，所有这些都在第 6 章中进行了实例分析。

第 7 章，分析了交换中专业化的一些动态特征，以及随之产生的有关参加者的依赖性地位的反馈信息。第 8 章详尽阐述了一种包含有多重市场选择以及进出自由的竞争过程，重建了参加者的各种各样的独立性，但不包括那种基于不太可靠的基础而不是由财产所有权提供的独立性。在第 9 章里，我提出，这种被经济学家们理想化了的市场上的依赖性，并没有被个体行动者们所完全理解，这可以为目前对所有权制度安排的“无效率的”偏好所证明。在第 10 章中，根据服务的自我生产建立了所有权模型，尤其是耐用消费品的所有权模型，并描绘了这类所有权对个人在市场上的境况的影响。在第 11 章里，讨论了那些能带来货币收入而不是直接提供服务的资产的私有权，并再一次考察了这类所有权对个人在市场上的境况的影响。第 12 章分离出资产的私有权在促进始终进行着的价值积累方面的作用，而在第 13 章里，接着的是对财产所有权和通货膨胀之间的关系的具体讨论。

进入第 14 章以后，本书把焦点转移到讨论社会主义组织对所有权以及通过所有权对自由所产生的影响。第 15 章专门简要论述了发现于教皇利奥十三世的一份教会通谕中对社会主义破坏私有权的一项早期的（1893 年）认识。第 16 章简要讨论了马克思在涉及财产与自由的关系问题上对资本主义的看法；第 17 章包括一些最后的思考，而结论部分（第 18 章）则提出了整个讨论在政治上的一宪法上的潜在意义。

4 第 2 章

霍布斯的丛林法则； 公共财产的悲剧

一个人们熟悉的分析起点是由托马斯·霍布斯设想的自然状态，在那里不承认什么是“我的和你的”，不接受人们之间的分界线，没有法律，没有惯例。在这样一种想象的状态之下，任何一个人的生活都可以描述为“贫穷的、孤独的、险恶的、野蛮的和短缺的”。霍布斯（1651 年）用这种对无政府主义的丛林的描述，作为他对出现如下结果所作的令人非常信服的论证的基础，即所有的人都会极为看重安全，以致他们把权力交给了一位出现在他们面前的君主，他允诺随后向他们提供保护。

然而，如果预计到在这种强制性的世俗秩序之下，根据他或者她自己的计算，人们的状况将会比在无政府主义的丛林中已实现的状况更糟糕，那么根本就不会有任何人自愿地承认一位君主的强制性权力。在霍布斯的丛林中实现的“自然均衡”，提供了个人与君主之间经协议达成的契约中分配权力的基准点。这种退却、后退或退出状态的存在对最初协议达成契约的条件构成了限制，而且它也影响到契约在随后整个执行过程中的可强制执行性。

请注意，如下这一点很重要，在这样一种结构中，个人的存在要优于而且因此也独立于与君主达成的契约，即使这样一种存在与由君主提供的可供选择的秩序相比并不令人愉快。个人在有秩序的结构中得到由君主保证提供的按标准获得的福利，与在无政府主义的丛林中期望获得的福利之间的差别，从某种意义上讲反映了君主的“生产率”，而且为了某些目的，⁵ 这种差别可以被称为“社会租金”。

霍布斯的解释是猜想性的和非历史性的。它过去不是，而且现在也不是意图对无论是过去的还是当前的现实进行描述。推想起来，人们从未生存于某种团体、持续存在的家庭、部落或者游牧群体的联系范围之外。我们感激霍布斯对假想的、自主的个人所作的归纳主义的解释，我们可以用理性选择的标准来分析这些个人的行为。这样一种解释方法便于进行讨论，同时又不会以任何严重的方式损害分析的含义。

对于现代的社会科学家们来说，一个甚至比霍布斯式的丛林更为令人熟悉的起点是悲剧性的公共财产，我在第 1 章中已做过评论。参加者们之间正式的互动结构当然在这样两种背景下是相同的。这种结构被最恰当地概括为典型的囚犯二难推理 (PD)，在其中那些坚持各自占优势的策略的参与者所导致的结果，与另一个供选择的联合策略所可能导致的结果相比，对全体当事人来讲更为不利。然而，我要指出，尽管具有这种结构上的同一性，但这两种关于社会互动的类型化的分析模式，对于理解个人的或者若干人的财产作为一种制度所发挥的作用来讲，具有不同的含义。

现在，让我们考虑一下程式化的公共财产的悲剧。存在着一种潜在的能够产生价值的资源，由全体参加者共同使用，每个参加者都被引导根据效用最大化的条件，将对资源的适应个

人需要的利用扩展到超出如下水平，即在一种理想化的资源的利用由集体决定的背景下，将按照参加者按比例分得的份额商定的最适宜的水平。当个人的选择与使用公共财产的权利结合起来的时候，资源受到了过度的使用；每个参加者的行为都在相应的资源利用的边际上，把外部不经济强加在了分享资源的群体中其他人的福利上；正如在由某种集体选择的对个人选择的约束之下而由他们自己达成的协议所表明的那样，全体参加者的境况都会得到改善。

- 6 在这个程式化的例子当中，将相关的外部性内部化的一种不言而喻的方法是，在相互独立的使用者之间将共享的资源分割开，在明确分配的各个部分中以私人的和独立的财产权替代对资源的共同使用。这一步骤意味着在资源的利用上明显地以独立的私人使用为取向，排除了所有的公共性和共同性。在同样作为程式化的后私有化的背景当中，个人不再有效用最大化的刺激，去过度扩大资源的使用；在经过修改的私有权背景下，个人为效用最大化的条件所引导，“最适宜地”或者“有效率地”使用资源（财产），因为任何对效率的背离都会致使机会成本直接地并且完全地强加于作出使用决定的人身上。

在私有权条件下生产的产品价值，与在资源的共同使用条件下生产的产品价值之间的全部差别，可以称之为“社会租金”，它产生于私有财产制的制度化。从形式上讲，这种“租金”相当于在霍布斯的模型中产生于与君主订立的契约的“租金”。这种租金在一个场合度量出私有财产权制度的生产率，在另一个场合度量出君主制度的生产率。

然而，在此把两种人们熟悉的模式并列起来看，有些因素似乎具有准矛盾性。公共财产的私有化模式认为，有成效的改革在于趋向增加个人的独立性（减小依赖性），相反，与霍布

斯设想出来的君主订立契约的人们相互间达成的协议则暗示，有成效的改革在于趋向通过在共享的君主制度中的成员资格来增加人们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在这里，表面上的分歧源于两种模式强调的重点不同。公共财产的悲剧的比喻把注意力集中于向个人提供的独立的排他性权利、独立的私人空间的分配。这种比喻倾向于忽略分配完成后相互独立的权利的实施问题。相比之下，无政府主义的丛林的比喻把最初的注意力集中于人们对可分离的权利要求的实施和保护的需要上，这些权利要求假设是立足于某些更重要的“自然均衡”。分配问题本身，从概念上讲超出了与君主订立的契约的范围，除了在租金的应用方面，这种租金产生于权利要求的有效实施。

两种模式之间的差别在其解释潜力和规范潜力方面都是很重要的。霍布斯的模式在从那些参与了某种强制性的政治一法律秩序的人们之间达成的某种最终协议中，为那种强制性秩序推导出一种合法性理论方面，提供了更强的解释能力。同时，这种模式也认为，君主的政治权威在权利分配方面，要受到一系列由人们提出的更主要的权利要求的限制。相比之下，公共财产模式在其解释能力方面则包含的内容不太多。从这种模式中推导出来的为私有财产所作的辩护，几乎完全以效率标准为基础，而且与实施问题没有直接的关联。也许并不令人吃惊，这种模式看起来与那些很愿意假设政治权威的行动是仁慈的现代福利经济学家更意气相投。

公共财产模式在对独立的个人分享公共财产的权利要求的解释方面仍然是模糊的，因而它是建立于如下基础上的，即任何最初的分割可能是由集体本身进行的。言外之意，这种模式认为，份额的分配本身有些任意性，并且受制于集体单位不受约束的选择。也就是说，受到这种模式鼓励的思想形式看起来

乐意考虑这样一种经常被提到的危险的主张，即由国家“给财产权利下定义”。当然，一种对产生于公共财产的悲剧的可能的契约性方式更完整的分析，必然要面对一些这类问题。但是，正是由于这类因素的缺乏，我们倾向于把公共财产的悲剧的隐喻放置在于非契约论者的而不是契约论者的推导出一种关于私有财产权的基本逻辑的努力当中。

注释：

这里的论述已经在一些更早期的论著中得到了详细的发挥。我本人的有关论述，参见布坎南的相关著述（1975年）。关于其他人的有关论述，参见布什的相关著述（*Bush*, 1972年）和塔洛克的相关著述（*Tullock*, 1972年；1974年）。

第 3 章

分立的公共财产、 法治以及边界的交叉

在第 1 章当中，我指出，本书的一个核心主题是，为私有财产所作的典型的亚里士多德式的辩护，仅提供了一种有两个维度的规范性解释的一部分，私有财产与生产率之间的关系必须加上私有财产与自由之间的关系。第 2 章以高度概括的方式介绍了人们熟悉的那个隐喻的基本框架，这些框架便于人们理解财产权的逻辑，便于形成有关如何和为什么个人的理性选择能够产生私有财产的看法。在这一章里，我打算扩展这方面的讨论，并且要特别提出财产与独立性或自由的关系问题。

正如在更早的分析中指出的那样，所有那些共同使用未分割开的公共财产的或者发觉自己身陷于无政府主义的丛林中的人们，都将发现如下这一点符合他们自己的利益，即参加某种有关公共财产将被分割或者私有化的协议，每个参加者将因此而获得对规定好范围或边界的一个份额的某种可分得的财产。我打算把注意力集中于在那些独立的参加者本身之间在这里达成的协议，并且目前打算忽略可能同时存在的一个人或者更多个人与一位突然出现的君主之间的协议。换言之，我打算在以洛克的而不是霍布斯的契约为框架的范围内进行研究。原初协

议在分割开的财产之间建立了边界，无论这些财产是根据人还是根据物来界定的。为方便起见，并且不丧失逻辑结构，原初协议可能被想象为将分配给个人的财产分到他或她本人手中，
10 并且是按照某种设计好的物理空间范围来分配的。原初协议制定了有关财产的法律，并且给当边界出现交叉时发生的违反这项法律的现象下了定义。

我打算进一步假设，在这第一个分割完成后形成的模式中，专业化生产没有任何优势。在他或者她自己的边界以内，每个个人（或者家庭）都会发现如下情形是可能的，即利用他或者她自己的能力，生产出全部所需的“物品”，并且这样做与引入专业化和交换一样有效率。这种模式因而变成了自给自足的移民家族领地模式，每一个这样的领地都是在完全独立于社会关系之外的状态下运转的，并且由制定好的法律结构保护其领土以及它的人民不受侵犯。

在如此构建的分析框架中，个人（或者家庭）享有最大限度的独立性，并且同时，在自然资源和人力的利用方面具有最高的效率。经过先前对公共财产的分割，每个作出决定的单位目前都面临着这样一些刺激因素，即如何使效用最大化与对资源的最理想的利用相一致，而这种利用被解释为包括广泛内容。而且，根据对自给自足的经济组织设定的生产率，不存在任何由专业化、交易和交换所带来的独立性。按照他或者她自己的计算，个人的福利并不完全取决于他人的行为。可供消费或者最终使用的“利益”（“goods”）在质量和数量上仅仅与个人为获得这些利益所愿意承担的“不利”（“bads”）相关联，完全照字面意义讲就是，每个人都做他或者她自己的、不影响共同体中其他人的事情。

实际上，这样的共同体本身并不存在，存在的只是根据在

原初协议中已制定好的有关财产的法律所描述的成员资格。在这种程式化的框架当中，仅仅产生出两个明显的区别：其一存在于在有关财产的法律当中被勾画出轮廓的人们之间，其二存在于那些界定独立的财产权的法律结构当中的参加者们与那些可能是局外人或者外来者的人们之间。

我建议，目前暂不考虑对有关那些在法律结构内的局内人¹¹与局外人之间关系的讨论。为简单起见，假设不存在局外人：每个人都是界定独立的财产权利的原初协议的参加者，并且因此都受制于由此产生的有关财产的法律。不过，要想保证分析在逻辑上的一致性，法律的实施问题就不能忽略。预计边界交叉的现象必然会发生，甚至当财产已经得到清楚的界定的时候，因为在缺乏一个强制性权力的情况下，至少有一些人会试图通过利用边界交叉的资源来获取差额利益。在原初契约得到履行的同时，必须制定出一些条款来控制边界交叉的问题，以认定并惩罚那些侵犯他人已界定的财产权利的人。

只要不能把法律实施的任务交付给某种非人力性的技术，霍布斯的框架中的某些因素就必然会自己浮现出来。实施有关财产的法律要求有一个强制性的权力，有一些人或者若干人，无论他们是否是从最初的一系列订约人当中或者之外挑选出来的，必然会被分配去完成维护产权边界的专门任务。在这一限度内缺乏专业化的假设就不可能维持了。并且，如果实施法律的人被赋予认证、界定和惩罚违法者的巨大权力，那么，又怎样才能把这种权力本身限制在人们希望的范围内呢？谁来监督监督者呢？

功能主义者可能会通过指出在某些西方社会当中法治在某些历史时代的演进过程来作出回答。如果那些被分派去执行权力的人，自己也受制于与要求其施加于他人的同样的法律，那

么，他们对权力的滥用就会受到严格的限制。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包括权力的分立、多重主权者、重叠的管辖权、一个独立的司法系统以及一套陪审团制度在内的各种复杂的制度，就全部获得它们在逻辑上的正当性。在法治有效运转的条件下，个人受到保护，以免受到任意使用的政治—法律权力的侵害。并且，在这种原初模型中所假设的经济上自给自足的程式化框架当中，个人的独立性或自由不会受到必须存在的法律实施结构的严重损害。在这种精致化的框架中，“国家”存在的惟一目的是履行它的保护角色，而且从字面意义上讲，它是一个看守人，无论黑夜还是白天。请注意，在这个极端的模型当中，不存在对人们之间的独立契约的执行人角色的需要，因为这些契约还没有签订。

本章中考察的程式化的模型成为了做进一步探讨的根据。请注意，谈及超越于个人或者家庭单位水平之上的“一种经济”并不真正妥当，因为根据所建构的模型，每一个这样的单位都是完全自给自足的，并且不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换。按照我们前面所作的分类，个人或者家庭单位是最大限度地独立于社会上其他类似的单位的。这种单位所面对的一组选择不会受到其他生产单位的选择行为以任何方式所施加的影响，这些生产单位仅仅通过遵从有关财产的法律而发生联系。只有当有关财产的法律被违反时，这种独立性才会受到破坏，这种对有关财产的法律的违反，要么是因为主权者未能有效地控制边界交叉现象，要么是因为主权者自己的行为在交叉的边界上超越了对其权力的限制。

我在别处已经讨论过限制主权者权力的问题（布坎南，1975年）。在这里，我打算把注意力集中于这种程式化模型的特征上，这种程式化模型在形成对财产制度的态度上会很重

要。怎么可能甚至想象一种完全自给自足的个人或者家庭经济呢？这里需要某种有关这样一种经济会如何运转的假设性建构，这种建构接下来必须引进对任何这样一种单位所面对的选择问题所作的某种想象的分类和界定。请把注意力集中到生物学意义上的必需品上：食物、住所、衣服。我们倾向于假设，这些人们普遍希望得到的“物品”不会“从树上长出来”，也就是说，它们在数量上并没有多到足以充分满足所有需求。换言之，我们假设，稀缺状态是人们进行选择时的背景；可以设定，个人或者家庭单位如果未能在“损失”（bads）和“收益”（goods）¹³之间形成内在平衡，就无法生存。我们的整个设想是根据人类在某种后伊甸园式的国家当中的状况而形成的，人类为了使其生存成为可能而被迫劳作。

当然，可以认为，这种普遍存在的稀缺状况是一种非常简单的事实，而且为将这种状况推广到个人化的框架当中，很少甚或根本不需要任何想象力。不过，我认为这种想象力可以算是某种措施的智力上的技艺，在这种措施中，工作与获得消费品的权利之间的联系逐渐受到了削弱。

然而，我打算跨过有关稀缺的如下一类含义，这类含义按照程式化的模型而适用个人或家庭之类自给自足单位的经济，并且把对这类单位运作情况的想象描述得有血有肉。在这里，几乎普遍来讲，我们将按照一种以农业作比喻的方式来思考，在这种框架中，在自给自足的单位当中的人们在田地里耕作，以生产出生存所需的物品。按照经济学家们的话来说，这种自给自足的移民家田领地的模型，变成了一种含有劳动—土地两种要素的有关生产的模型。物品是通过受到自然力的援助和支持的劳动而取自土地的。这种隐喻认为，场所的固定性是自给自足的生产—消费单位的一个特征。正如我将在随后的讨论中

注意到的那样，这个特征在形成对有关财产的法律的态度方面是很重要的。

然而，应当指出，以农业作比喻的方式完全不必采用。自然本身可以提供充裕的东西，只要个人放弃享受空闲所带来的欢乐，并努力利用自然提供的东西。想一想当野牛过剩时的大平原上早期美洲印第安人的情形。自给自足并不意味着场所的固定性，而土地作为一种资源，过去并不稀缺。

第 4 章

经由契约实现的转让：

市场上的相互依赖关系的形成

假设最初的分析框架是根据许多自给自足的移民家田领地的生存状况描述出来的，这些领地有划定的场所，人们在自己手里和在土地上都拥有私人财产，受到某种有效的法律结构的保护和强制。现在我打算放弃自给自足的生产具有很理想的效率这一假设。设定专业化提高了生产率；如果投入是专门化的，则会有更多的产出。靠单个经济单位的需求，利润的增长是无法实现的。进一步设定，这种联系得到了公认。

在这种情况下，使自给自足成为可能的最大限度的独立性，仅花费一项机会成本就能够达到。为保持在自给自足的经济中相互隔离的状态，个人或者家庭单位必须放弃可以通过随着交换而产生的专业化生产所获得的“更大”量的物品。自给自足意味着某种效用的损失，这种效用的损失是可以以经济价值的亏损来衡量的。然而，反过来说，个人或者家庭单位也必须承认，作为一种专业化和交换本身的结果而希望获得的更大的价值，包含有一种可以以独立性的损失来衡量的效用损失。

如果专业化的优势还存在，那么，合理的效用最大化将意味着这些优势会在某种程度上得到利用。亚当·斯密希望人们

注意人类进行物物交换和易货交易的自然偏好，以此作为对交换的起源的一种解释。但是，现代经济学家们不会考虑需要引证某些特殊的偏好，他们倒是将专业化和交换的出现置于经济活动者的理性计算之中。不过，效用最大化的准则并不能说明会产生多大程度的专业化，因为独立性在个人的效用函数中也被假定是一个正值的自变量。理性选择的戒律仅仅指示，根据经济上的自给自足所提出的基本解决办法，并未描绘出假设条件下的行为。但是，个人或家庭经济单位可以加入生产—交换关系，这种关系遍及经济上相互依赖性的整个范围，从承担最低限度的责任到承担最大限度的责任。

如果分解开来，在每个阶段上继续进行分析都是有益的。为阐述简便起见，在这里让我们假设，自给自足的单位在诸如种植谷物、收集燃料、打猎、鞣革、建造棚屋等等一类按照最终消费品界定的 N 个独立的活动之间分配他的工作时间。为了更加容易说明，假设分配用于这些独立活动的工作时间都是均等的。这一地域上的各个独立的经济单位的成员们，他们全都受到有关财产的法律的保护，由于经过某种交谈后认识到，生产所带来的利润在日益增长，他们采取了向在市场上建立相互依赖关系的方向迈进的最初步骤。一个单独的单位在比如说它的某项活动当中选择了使用按比例获得的利润。它产生了一份剩余，远远超过了它先前消耗 N 种物品中的一种的数量。比如说，单位 F_1 选择在 X_1 方面进行最小限度的专业化生产，把 $2/N$ 或者两倍于 $2/N$ 的工作时间量专门用于 X_1 。通过这样做，它生产出三个单位的产品，而在自给自足的制度安排下仅能生产出一个单位的产品。在实现了最低限度的专业化的这个阶段上，经济单位很可能会继续为满足自身的消费而生产全部 N 种物品；专门用于生产 X_1 的额外时间可以从用于生产全部

其他物品的时间中抽出来。

因使用按比例获得的利润生产出的某种物品的剩余，将被拿到“市场”上，期望其他的经济单位相应地产生出其他物品的剩余供给量，从而便于进行互利的贸易。可以正面期待的结果是，与自给自足条件下所达到的标准相比，每个个人或者家庭单位都能够不用更多地劳作就达到一个更高的消费标准，这种标准是按照每一种物品的更多数量来衡量的。

在这里，我的目的不是要描述推测出来的有关市场形成的历史。我把中世纪的集市和市场的时代都留给了历史学家。我打算考察财产权利的作用，这些财产权利是由甚至是对交换关系最低限度的参与所引进的。我将假设，法律结构得到扩展，以便履行人们之间自愿签订的契约，并有效地防止交易中的欺诈。

在这样一个范围内，即一个经济单位专门期待用超出自用的剩余能够换回其他所需物品，这个单位必然受制于“市场的盲目力量”，或者受制于未受到任何直接控制的其他人所作出的选择的结果。与它在自给自足条件下的情形相比，在那里孤立的单位仅仅依赖于它自己的选择以及自然秩序的力量，现在有必要依赖其他经济单位的行为。而其他人的这种行为并未受到主权者通过有关财产和契约的法律所进行的控制。

请注意，在这种框架中，参加专业化一交换关系仍然是自愿的；个人或者家庭单位进入“市场”仅仅是为了得到可望得到的最终消费品的预期的更高价值。假设自治的自给自足的生存，因自行生产所有物品，而作为一种替代性的预期前景而存在。因此，在这种意义上讲，当参加专业化一交换关系增加了对其他的人依赖性的时候，自由没有受到任何损失，尤其是如果自由是按照消极的意义被严格地界定为缺乏他人的强制。在